



200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轻松过关 3

200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答案详解

经济法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组织编写

北大东奥 总策划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200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答案详解

经济法

组 编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总策划 北大东奥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答案详解·经济法/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组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4

(轻松过关系列之三)

ISBN 7-301-07029-2

I .2… II .北…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4139 号

书 名: 200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答案详解·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组编

责任编辑: 靳兴涛 陈 莉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029-2/F·081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北大东奥邮购部 62759048 62757389 62759700 (传真)

印 刷 者: 北京威远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7.875 印张 100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前 言

由北大东奥策划并组织编写的“轻松过关”系列丛书已连续出版六年，承蒙广大考生的关心与厚爱，“轻松过关”已经成为大多数 CPA 考生漫漫征途中的首选，对此我们深感荣幸，同时也深知责任重大。我们惟有精益求精、不断创新，才能不负各位考生的信任与支持。

本书作为 2004 年“轻松过关”系列丛书的“新增内容”，包括两个部分：

一、热点、难点问题答疑。各科作者结合自己多年的教学辅导经验，针对考生在课后经常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 2004 年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考试要求，选择了若干疑难问题，提前给您一个深入浅出的解释，免除了考生苦思冥想、不得其解的烦恼。

二、历年试题答案详解。最近几年的试题对考生而言是最好的复习资料，仔细研究试题，考生不仅可以掌握大量的知识点，而且可以准确把握 CPA 考试的难易程度、出题技巧和命题方法。通过分析出题老师将指定教材中的知识点转化为试题的“转化程序”，有效地指导自己的应试复习。因此，对于最近几年的试题，考生应做到烂熟于胸、举一反三。但是，由于近年来指定教材进行了多次调整和更新，考生面临的挑战在于，如何从茫茫题海中筛选出对 2004 年考试有参考价值的试题。为此，本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本书对 1998 - 2003 年最近 6 年的试题进行逐一扫描：(1) 与 2004 年指定教材一致的考点，我们给出了标准答案和详尽的解析，考生对这类试题应予以重点关注；(2) 与 2004 年指

定教材不一致的考点，我们给出了“当年的标准答案”，同时在解析中说明根据 2004 年指定教材应如何处理，考生对这类试题适当参考即可，切不可死缠烂打；(3) 2004 年指定教材已经删掉的考点，为了保持试题的完整性，我们仅给出了“当年的标准答案”，考生对这类试题应跳过不看。

参加 CPA 考试是一个自我挑战的过程，其中的艰辛、烦恼和压力，只有考生自己才能真切地体会到，希望大家树立信心，通过自己的执着努力，在自己的人生搏击中轻松过关！

本书编写组

2004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答疑精华

答疑精华	1
------------	---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答案详解（1998 年 - 2003 年）

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2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4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0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8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8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6

第一部分

答疑精华

1. 问：在指定教材第 1 页中，如何理解“过失原则不再是惟一界定行为人责任的理念”？

答：某些损害后果的发生，即使不能证明当事人具有过失，但为了保护受害者的利益，法律规定有关当事人仍应承担一定责任，即“无过失责任原则”。例如，在高度危险的条件下作业，作业者受到损害，即使业主没有过失，但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问：请问什么是“权利能力”？

答：权利能力是指当事人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公民自出生之日起就具有权利能力，直至死亡，并且公民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法人的权利能力自取得法人资格之日起产生，直至终止，但其权利能力依法确定，各自不尽相同。

3. 问：如何理解“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答：独立法律人格是指经法律认可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并可以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分公司、分店依法作为纳税人参加税收法律关系、分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但不能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分公司的民事责任 100% 由总公司承担）。

4. 问：请问个人独资企业能否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答：个人独资企业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

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甲个人独资企业和乙个人独资企业签订买卖合同时，应当以甲、乙企业的名义），对外以企业的财产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企业财产足以承担时，必须以企业财产承担；当企业财产不足时，不足的部分由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

5. 问：如何理解“依法成立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者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者认可范围的，则不具有参加相应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答：根据《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对外提供担保的只能是经批准允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或者是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由此可以看出，并非所有的企业均可对外提供担保。因此，如果某金融机构未经批准，则不具备提供对外担保的主体资格。

6. 问：在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中，对于合伙人的要求，为什么只提到“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没有提到“合伙人应具有权利能力”？

答：合伙人是自然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则需要根据其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依法认定，并非所有的自然人都具有“相应的”的民事行为能力。因此，法律仅规定合伙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无需说明民事权利能力。

7. 问：请问是否所有的“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答：该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具体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和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8. 问：在法律行为的分类中，如何理解“独立的法律行为和辅助的法律行为”？

答：一般的法律行为都是独立的法律行为，在独立法律行为中，有些法律行为必须借助于其他法律行为才能生效。例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只有通过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能产生法律效力。经法定代理人的追认，即属于“辅助的法律行为”。

9. 问：对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如何理解“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者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答：甲、乙企业签订了 100 万元的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企业应当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前交货，如果设备的质量没有问题，则乙企业应当于 4 月 10 日付款。本案中，设备的质量问题不能作为该买卖合同是否生效的条件，因为所附的条件（质量问题）已经涉及买卖合同的内容。在合同的实际履行中，如果甲企业的设备质量有问题，乙企业可以行使后履行抗辩权，拒绝支付货款，但买卖合同已经生效。

10. 问：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但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如果不损害国家利益，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如果损害国家利益，则属于无效合同。请问对于类似问题在考试中应如何处理？

答：如果考生对 2003 年的试题稍加浏览，可以很清楚地发现，在每一个题目的前面，都有“根据某某法律规定”的字句。因此，如果试题明确说明“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则一方以

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如果不损害国家利益，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如果损害国家利益，则属于无效合同。如果题目明确说明“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则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行为，肯定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11. 问：如何理解“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答：意思表示不真实（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有效的民事行为，因此，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变更，也可以选择撤销，当然也可以选择撤销。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该行为视同“有效的”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问：如何理解“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答：甲、乙企业于2004年4月1日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甲企业4月10日发现自己对合同的标的有重大误解，4月20日甲企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4月30日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合同。需要注意的是：（1）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前为有效合同；（2）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后，自4月1日起无效。

13. 问：请问代理和委托有何区别？

答：（1）代理关系是三方关系（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相对人），委托合同是双方关系（委托人和受托人）；（2）代理属于对外关系，委托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内部关系（即使在委托代理中，委托合同关系也仅限于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不涉及第三人）；（3）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合同

仅仅是委托代理的基础关系。

14. 问：根据规定，代理人应当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请问，“行纪、寄售”为什么不属于代理？

答：(1) 代理制度中的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2) 行纪合同中的行纪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3) 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但如果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则负有披露义务。

15. 问：根据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请问，“居间行为”为什么不属于代理？

答：居间行为是指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居间人的作用仅限于“传话筒”，不能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因此，居间行为不属于代理。

16. 问：在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的委托可以基于授权行为发生，也可依据合伙关系、职务关系等发生”，请问如何理解？

答：在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中，如果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则各合伙人对外均可代表合伙企业，在此情况下，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从事民事行为的委托就是依据合伙关系而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外以公司的名义从事民事行为，无需另行委托，而只是依据职务关系。

17. 问：如何理解“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答：2003年4月1日甲委托乙以2-3元的价格去买“CPA”牌矿泉水，但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矿泉水的数量。4月3日，乙代理甲以甲的名义和丙之间签订了100瓶矿泉水的买卖合同

(合同标的额 250 元), 丙于当日向甲送货, 但甲拒绝付款。在本案中, 甲对乙的授权属于“授权不明”, 因此被代理人甲应当对第三人承担合同责任, 代理人对第三人负连带责任。如果甲拒绝付款, 丙可以要求代理人乙支付 250 元的货款。乙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 可以向被代理人甲进行追偿, 因为被代理人承担“最终的”合同责任。

18. 问: 在代理权滥用的三种情况中, 如何理解“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答: 如果甲受乙的委托买入一台机器设备(授权价格为 80 ~ 100 万元), 同时甲又受丙的委托卖出一台机器设备(授权价格为 80 ~ 100 万元)。如果甲分别以乙、丙的名义签订了 98 万元的买卖合同, 则甲的行为属于滥用代理权。因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可以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 甲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时, 很难有效保护委托方的利益。

19. 问: 在表见代理中, 被代理人实际并未对他人授权, 但最终由被代理人承担法律责任, 请问被代理人是否“冤枉”?

答: 所谓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实际”没有代理权, 但“善意”相对人从“表面”上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 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 法律规定, 该代理视同有效代理, 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 一般情况下, 正是被代理人自己的“过失”造成善意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假象”, 因此, 由被代理人直接承担合同责任并不“冤枉”。在综合题中, 如考到表见代理, 整个故事将围绕“善意”和“有理由”展开, 因为相对人是否“善意”、是否“有理由”是判断被代理人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关键。

20. 问：如何理解“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答：甲公司未授予王某代理权，王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企业实施民事行为，甲公司知道该事项而不作否认表示的，王某所为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甲公司承担。

21. 问：指定教材在“诉讼时效的概念”中，提到的“取得时效”如何理解？

答：取得时效是指当事人因占有他人财产的事实状态经过一定的时间，而取得该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制度。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取得时效制度。

22. 问：如何理解“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请求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答：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丧失的只是诉讼请求权，其实体权利并不丧失。例如，2002年1月1日，甲企业从乙银行的100万元贷款到期，甲企业拒绝还本付息。乙银行可以在2004年1月1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的，乙银行丧失的只是诉讼请求权，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受理，但乙银行要求甲企业还本付息的实体权利，即乙银行的债权并没有丧失。

23. 问：如何理解“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答：已知甲对乙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日。如果2001年9月1日发生地震，10月1日地震停止。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最后6个月内,从9月1日暂停计时,10月1日恢复计时,即诉讼时效期间推迟至2002年2月1日。

24. 问: 如何理解“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答: 已知甲对乙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日。如果2001年3月1日发生地震,4月1日地震停止。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因此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诉讼时效期间仍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日

25. 问: 如何理解“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答: 已知甲对乙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日。如果6月1日发生强烈地震,地震持续时间为3个月,至9月1日停止。在本案中,尽管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之前,但不可抗力在最后6个月继续存在时,应当从7月1日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自9月1日恢复计算。尽管地震持续了3个月,但进入最后6个月的时间是2个月,因此诉讼时效期间只顺延2个月,至2002年3月1日。

26. 问: 如何理解“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答: 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权利侵害发生在1981年1月1日,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1)如果乙公司于1991年1月1日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应当在2年内(1991年1月1日—1993年1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将丧失诉讼请求权。尽管乙公司

丧失了诉讼请求权,但其实体权利并未丧失,因此乙公司仍可以请求甲公司予以赔偿。(2)如果乙公司于2002年1月1日才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1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27. 问: 根据规定,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请问,当事人为什么只能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答: 由于仲裁委员会属于民间组织,没有强制执行的能力,因此当事人只能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8. 问: 根据规定,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以在2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如何理解“再审”?

答: “再审”是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诉讼(“二审”是对尚未生效的一审判决不服提起的诉讼),因此当事人在2年内申请再审的,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如果原判决的确有错误,经再审推翻原判决的,因执行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请求国家赔偿”等方式解决。

29. 问: 如何区分“无限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

答: “无限责任”界定的是非法人企业的“对外负债”如何清偿,即投资人必须承担“全部的”清偿责任。当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首先应当以“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对于不足的部分,“投资人”应当以个人的其他财产继续清偿。如果投资人当时的财产不够时,应当用以后的收入继续偿还。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均承担无限责任。

连带责任界定的是“投资人之间”的关系,即不管投资人之

间内部如何约定，每个投资人都有义务对债权人承担全部的清偿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内部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务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合伙企业有2个以上的合伙人，因此有“连带责任”的概念，对个人独资企业来说谈不上连带责任的问题。

30. 问：如何理解“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答：投资人甲设立个人独资企业A，对A企业来说，它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在对外签订买卖合同、借款合同时，应当以A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但A企业不能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如果以A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需要由投资人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对有限责任公司来说，它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依法申请破产，不会影响到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

31. 问：如何理解“个人独资企业的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答：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个人独资企业承担，但个人独资企业自己不具有法人资格，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因此当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投资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此外，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分公司的民事责任100%由总公司承担，但总公司自己具有法人资格，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2. 问：如何理解“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

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答：甲的财产如在婚前经过“财产公证”，视为甲的“个人财产”；甲在婚后取得的财产属于“家庭共有财产”。本考点的关键并不在于如何对“个人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进行界定，而在于：（1）如果投资人甲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个人财产”出资的，应当仅以“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2）如果投资人甲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应当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二者没有先后顺序。

33. 问：在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中，如何理解“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答：（1）只能是自然人，不包括法人；（2）只能是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包括港、澳、台同胞（港、澳、台同胞设立的企业为外资企业）；（3）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法官、检察官、警官、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不得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34. 问：请问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以劳务出资吗？

答：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但不能以“劳务”出资。在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只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35. 问：根据规定，采用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医生诊所，由于归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管理，不适用于《合伙企业法》。请问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医生诊所适用何种法律？